

「慢病共治計劃」服務流程

篩查階段



參加者

成為康健中心會員，
同意使用醫健通



地區康健中心/站

配對家庭醫生

篩查診症及
轉介至醫務
化驗所進行化驗



家庭醫生

醫生解釋化驗報告
和診斷結果

治療階段

糖尿病/高血壓/
血糖偏高

醫生
繼續跟進

- ◆ 治療診症
- ◆ 處方藥物



視乎需要，轉介至
醫務化驗所進行
合適的化驗



醫務化驗所

視乎需要，轉介至跟進服務

- ◆ 護士診所
- ◆ 專職醫療（視光師、
足病診療師、營養師
和物理治療師）



護士診所/
專職醫療

健康管理小組活動



地區康健中心/站

沒有糖尿病/
高血壓/血糖偏高

- ◆ 制定健康管理目標
- ◆ 健康管理小組活動

「慢病共治計劃」政府資助額和參加者共付額

階段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者	政府資助額	參加者共付額
篩查	診症	家庭醫生	196元(一次性)	120元(一次性)
	化驗	醫務化驗所	政府資助全部費用	無須額外付費
治療	診症(註)	家庭醫生	每次166元	醫生釐定的共付額 (政府建議的共付額為每次150元)
	藥物	家庭醫生	就每位參加者於當季獲處方計劃藥物名單內治療慢性疾病的藥物，向家庭醫生提供季度資助105元 [家庭醫生可以優惠價格向指定藥物供應商採購計劃藥物名單內的藥物]	使用計劃藥物名單內的基本藥物， 無須額外付費
	化驗	醫務化驗所	政府逐項資助部分費用	逐項支付指定共付額 視乎臨床診斷，參加者一般只需就每組化驗服務(各包含兩至五個化驗項目)支付介乎40元至130元的指定共付額
	護士診所跟進 專職醫療服務	護士診所 專職醫療	政府就每次服務提供部分資助，參加者須支付指定共付額	

註：「個人計劃年度」由參加者加入治療階段的日期起計12個月，並在每年同一日期重新計算新一年的資助診症額

1. 患有高血壓／糖尿病／高血壓及糖尿病／高血壓及血糖偏高的人士：每個「個人計劃年度」可獲最多六次資助診症
2. 血糖偏高者：每個「個人計劃年度」可獲最多四次資助診症
3. 若實際診症次數超出最高資助診症次數或參加者選用計劃涵蓋範圍以外的服務及藥物，則須自行支付相關費用。參加者可向其家庭醫生查詢有關收費

*如該醫生已登記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參加者可使用醫療券支付共付額

醫療券
Health Care Voucher

長者醫療券適用*



醫療費用減免不適用